

## 合同变更前征求意见稿公示表

依据《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合同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有关规定，坂田街道办事处（采购单位名称）拟对 2026 年度市容环境整治拆除服务(项目名称)项目签订补充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向社会大众征求意见：

采购项目名称：2026 年度市容环境整治拆除服务

采购项目编号：LGDL2026000017

合同金额（万元）：316.862861 万元

中标供应商：深圳市新东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变更内容描述：（包括变更事项、变更金额、原合同要求等）

在 2026 年度市容环境整治拆除服务项目履约过程中，实际整治工作所需车辆器械配置超出原有合同配置标准，为满足市容环境整治作业刚需，需对该项目签订补充协议。原合同约定的 2T 车辆由“按月结算”变更为按实际使用台班结算，并新增其他器械设备服务，结算方式按实际使用台班结算，项目总费用严格控制在原合同总价款范围内。

合同变更的理由及相关说明：

在 2026 年度市容环境整治拆除服务项目履约过程中，实际整治工作所需车辆器械配置超出原有合同配置标准，现需增加 2026 年度市容环境整治拆除服务的车辆器械配置，对该项目进行签订补充协议。将原合同约定的 2T 车辆由“按月结算”变更为按实际使用台班结算，并新增其他器械设备服务，结算方式按实际使用台班结算，项目总费用严格控制在原合同总价款范围内。如继续按原合同履行，将无法高效保障辖区市容环境整治工作的正常开展，且无法保障公共利益和财政资金的有效使用。本次补充协议仅优化项目器械配置与台班结算规则，不改变原合同总价款及履约核心内容，符合合同变更不改变合同订立目的、变更原因属于订立时无法预见的客观因素、变更后更有利于提升市容整治工作效能及保障财政资金规范高效使用等原则。

征求意见期限：从 2026 年 5 月 12 日至 2026 年 5 月 18 日（公示时间 5 个工作日）

联系方式：0755-89586018

采购人：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单位名称）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环城南路 5 号坂田国际中心 A 栋

联系电话：0755-89586018

合同备案机构：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建设路财政大厦

联系电话：0755-28510926

备注：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请于公示之日起至期满之日止以实名书面方式（包括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将意见反馈至采购人。